重庆市江津区清溪沟水库管理所

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江津区清溪沟水库管理所其主要职责任务和工作项目是：1.宣传贯彻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2.负责清溪沟水库的日常管理，制定管理规则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3.负责维修养护清溪沟水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4.负责制定清溪沟水库防洪预案和度汛措施；5.承办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重庆市江津区清溪沟水库管理所是江津区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规格为正科级。

1. 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70.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0.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70.74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121.31万元，教育支出0.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0.6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4.65万元，项目支出减少6万元。

1. 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0.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0.74万元，比2022年减少1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74 万元，比2022年减少4.6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7万元，比2022年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库运行维护经费减少，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清溪沟水库管理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与上年数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2022年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联系人：宋小红 联系方式：18182369688**